

四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張聖志
電 話：04-7531457
電子信箱：jang8588@g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推字第 10900261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府已發布之「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乙份，敬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二、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90013965 號令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013965 號
附件：「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

訂定「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 二 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受理再生能源許可案件，每一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
- 一、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（同意備案），每件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
 - 二、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之登記費，每件四千元。
 - 三、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發電設備登記事項之登記費，